北京市汉坤(深圳)律师事务所 关于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汉坤(证)字[2025]第 33874-1-O-3 号



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-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0 层 518048 电话: (86 755) 3680 6500; 传真: (86 755) 3680 6599 北京·上海·深圳·香港·海口·武汉·新加坡·纽约·硅谷 www.hankunlaw.com

北京市汉坤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汉坤(证)字[2025]第33874-1-O-3号

致: 广东德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会")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:3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汉坤(深圳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公司聘任,指派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会规则》")以及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,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会通知》")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,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,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,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**深交所**")予以审核公告,并

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司 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,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五)14:3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,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,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 274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9,848,60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6864%,其中:

1.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,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2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8,093,67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2797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2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754,93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068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的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"中小投资者")272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754,93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,4068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二)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,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 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,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 了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,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,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. 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79,493,1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4%;反对 323,4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8%;弃权 31,9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1,399,52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478%;反对 323,4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292%;弃权 31,99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3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	为《北京市汉坤	(深圳) 律师	币事务所关于广	东德生科技股	份有限
公司 2025 年第2	二次临时股东会的	J法律意见书》) 的签署页)		

北京市汉坤(深圳)律师事务所		
负责人: 李亦璞	经办律师:	
		陈子宏

2025年11月14日

郭绮琳